

數位&媒體時代下的兒少保護

案例交流

- 心疼阿嬤病痛 9歲貧童偷藥－民視新聞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0wb5K55Z8g>

杭州亞運會
Hangzhou 2022

首頁 高雄夫妻命案 侯友宜訪美 即時 生活 政治 娛樂 ESG永續 氣象 全球 社

益生菌 氣清舒暢 92% 有感好評 享食尚新益生菌 品獨家8%回饋

首頁 > 社會

阿嬤感冒了沒錢買藥！ 9歲貧童偷藥

攝影 林隆士 台中 報導
發佈時間：2011/02/03 12:08
最後更新時間：2016/05/16 15:06

f 小 中

現在嘉義10:54 台中

TVBS新聞台

第 69 條

-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 2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 3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4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 49 條 1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56 條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第 103 條

- 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3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 4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 5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前項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修法理由

- 一、**廣播及電視**事業屬性異於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等其他媒體，須以公司或財團法人型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申請特許或許可執照始得經營，故通傳會主管之廣電三法係以廣播、電視「**事業**」為管理對象，原條文第一項規定以**負責人**為處罰對象，有修正必要，爰將廣播、電視之處罰規定列於第一項，其餘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以臻明確。
- 二、另因廣播、電視媒體一經播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內容即構成違法，無從沒入或移除、下架等，爰於第一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處罰外，並命違法之廣播、電視事業**限期改正**，其具體措施涵蓋應**停止播送或修正違法內容**，如違法之廣播、電視事業仍未改正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俾臻周延。

兒少法細則

第 21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第 22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指兒童及少年為各該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須向該兒童及少年為公示送達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8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賜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92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丁○○為成年人，於民國111年5月3日臨時代班擔任臺中市私立○○高中之學校專車司機，其於同日18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聖王宮」，見搭乘該班學校專車學生已陸續下車，僅代號AB000-H111102號少女（93年12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戊）因睡過頭而仍未下車，便提議由其騎乘機車搭載戊回家，經戊允諾後，丁○○於同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戊返回臺中市神岡區住處（地址詳卷）附近之學校專車乘車點途中，意圖性騷擾，向戊稱：「有無跟男朋友性行為」、「現在社會一夜情很正常」、「如果我要硬上呢」等語，並趁戊當時乘坐機車而未及抗拒之際，徒手觸摸戊左腿，而以此方式對戊為性騷擾得逞。嗣戊主動向導師林○○告知此事，經通報後始知上情。

理 由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判決關於告訴人戊及其母親甲、戊就讀高中之導師等人之姓名、年籍、住居所及學校名稱等均有揭露足以識別戊身分資訊之虞，爰依上開規定不予記載，而以代號為之或遮掩之，先予敘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0年度簡字第587號

原 告 葉一堅
訴訟代理人 蔡世祺 律師
被 告 臺北市府
代 表 人 郝龍斌
訴訟代理人 葉煥輝
 陳慶華
 謝弘毅

上列當事人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100 年6 月24日聞訴字第100000942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二、事實概要：

原告係[]出版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負責人，該公司發行之[]，於民國99年6月15日第A1版刊載翁奇楠遭槍殺兇手是前小弟的報導（以下簡稱系爭報導），報導內容略以：「專案小組連日清查，赫然發現少年廖○○四年多前曾是翁奇楠身旁的小弟，……當年13歲的廖○○由綽號小豪的男子介紹進公司作跑腿，……當時廖○○在翁奇楠集團成員眼中是個乖寶寶……」並刊登翻拍自廖○○國中畢業紀冊上之生活照。被告認為[]的前開刊載，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年11月30日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0條第15款行為之少年姓名及照片等足資識別少年身分資訊，違反同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乃於100年3月25日，依同法第63條規定，以府觀行字第10030250300號處分書，對原告裁處罰鍰3萬元（以下簡稱原處分）。原告不服訴願，經決定駁回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本件被告僅引述法令條文文字，對法令意旨未為任何必要解釋，對為何認定「原告以先前已有人公開其資料，對後續公開洩漏者即不處罰，或本案少年嫌疑人資料已由警方公布，無繼續保密必要等主張，實為不宜」、「本案媒體報導內容誇大渲染，不僅傷害兒少嫌疑犯，對其不公，於公共利亦無益處」及「本案刊載翻攝自國中畢業紀念冊照片，明顯出於故意」等，未有任何說明，即率爾認定報導內容已揭露足以辨識廖員身分之資訊，對本件事實涵攝於法令構成要件判斷過程付之闕如。且何以認定原告行為已達故意程度，意旨不明，認定故意所憑事實根據為何完全未論及，致原告無從由

- (3)、系爭報導揭露身分之廖○○（以下簡稱廖員），涉及殺人與槍砲等重大犯罪嫌疑遭通緝並公諸於世，倘任其自由處於社會人群中，顯有危害公眾安全之危險，該危險程度已達令人無法容忍地步，是時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與自由，受到迫切之危害，已達緊難情狀，系爭報導的適當揭露，除轉載警方專案刊登資料及照片外，適度引述其他相關資料（如就讀學校等），加強一般民眾觀察能力，無非係促使民眾有較強防免受迫害能力，如此保障公益行為，為合法避難行為。
- (4)、系爭導報時，廖員將屆18歲，事實上顯無害兒少法所欲保護兒少身心發展之實際需要，且據內政部警政署發布要案查（

第四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第 27 條

- 1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 2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 3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 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第 48 條

- 1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或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至九十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16歲少女慘遭「扯髮掌摑30次」
- 新竹市爆發集體霸凌 網怒肉搜：打人還裝可愛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app=desktop&v=XlYUUVl6b5g>
- 超可惡！惡女集體霸凌 扯髮、掌摑又逼脫衣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ldRc3a0bcU>

少女揪30人圍觀霸凌 扯髮逼脫衣拿啤酒澆情敵頭



新北市三重區1間KTV，1日下午傳出霸凌事件；1名年輕女子疑似搶人男友發生感情糾紛，被對方糾眾包圍公審，現場起碼2、30人包圍，甚至還有人拿啤酒澆頭、甩巴掌和逼脫衣等集體霸凌，過程全被拍了下來；影片上傳到網路，引發網友一陣討論和撻伐；警方循線找到涉嫌霸凌的4少女到案，訊後函送少年法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2號

110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

原 告

代 表 人 陳文琦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複代理人 鄭楚甯律師

被 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 表 人 陳耀祥

訴訟代理人 施佳鑽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1月24日通傳內容字第10900133160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原告負擔。

一、事實概要：

原告經營之 [] 於民國108年12月2日下午1時6分許，在「午間12.13新聞」節目，播出以「搶我男友？15歲少女遭掌摑」為標題之新聞內容（下稱系爭新聞），經被告以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以109年11月24日通傳內容字第10900133160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罰鍰，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0年1月14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原告主張：

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與人民知的權利，對之限制自應受憲法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法律保留原則之檢驗：

本件報導內容由原告製播，係原告引用已經公開於網際網路散佈流傳的影音短片，目的在於揭發青少年聚會所發生的不當行徑，畫面經剪輯後加以旁白，評論意旨顯然在於加以導正，是以，該事件之報導具一定之公益性，應受憲法言論自由與人民知的權利之保障。相較之下，憲法「言論自由」與人民「知的權利」之保障應較尚未發生實際損害「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更值得保護，否則不僅使媒體報導真實之言

次查，原處分理由四、（五）引用109年第5次詢會議諸詢委員之審查意見略以：「霸凌的言行細節描述太過詳細、寫實，對兒少觀眾和一般觀眾都可能有不良的影響」、「霸凌畫面播放時間過長且重複多次，雖予模糊處理，但部分動作與聲音仍屬清楚，恐影響兒少身心健康，並有引起模仿之虞。」、「雖有模糊處理…易引起兒少仿效」、「所呈現的暴力行為可能對6歲以下兒童產生不良影響」等，上述裁處意見僅係諮詢委員初步觀看系爭新聞之直覺印象，未提供任何市場調查或兒童少年教育或心理學文獻佐證，被告為原處

中包括：不得造成受害者及其家屬的二次傷害。另〈TVBS新聞道德與採訪守則〉內容略為：「一、原則：新聞報導不得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三、兒少新聞：報導兒少新聞應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六、犯罪新聞：作案過程的報導勿過度仔細描述，引起民眾不安……，避免造成受害家屬困擾等。」系爭新聞未完整播出所有畫面，且播出影像全部霧化，確保人臉模糊無法辨識，報導內容未揭露學生姓名、就讀學校班級等個人資料；掌摑等霸凌動作皆做抽格影像處理，減低連續性動作畫面的衝擊感及不適感；不雅語言做消音處理，並加上反霸凌專線及警語，充分保障兒少之隱私權、健康權及身心發展相關權利，且符合原告兒少新聞、犯罪新聞之自律規範。

4.更何況，原告播出之新聞報導中，除傳達詳細霸凌行為及過程外，影片中一再出現「只是好玩？…」、「少女”玩”過頭！…」、「少女玩過火…」等標題，亦有可能讓包括兒童或少年在內之觀眾，未能正確認知該事件為霸凌行為之資訊，甚或誤認為係少女未掌握好分寸的玩過頭行為，實與原告所稱系爭新聞「確實具有使社會大眾思考反省之教化意涵」顯不相符，被告機關認定事實並無違誤。

(八)、依上開勘驗筆錄內容，系爭新聞係屬提供民眾所知之新聞報導，非屬一般之綜藝性、娛樂性節目，竟具體描述少女遭到同儕甩巴掌、澆飲料霸凌之詳細過程，雖系爭新聞將該霸凌影片以馬賽克模糊、消音及抽格之處理，惟搭配著記者「KTV包廂鬧哄哄，看似歡樂的慶生趴，卻有人笑不出來，穿著白色外套的少女，一臉無助，被眾人包圍公審」、「站在桌上的少女惡狠狠抓住被害人衣服，扯頭髮、賞巴掌，最後一群人拿著啤酒往被害人頭上灌頂，她全身濕搭搭，卻不敢反抗」陳述，以及「30人圍觀」、「扯髮掌摑」、「倒酒灌頂」之字卡，與「只是好玩？酒灌頂還扯髮霸凌少女開直播」、「搶我男友？KTV集體霸凌15歲女遭掌摑」之新聞標題，使觀看系爭新聞之觀眾加深未成年少女遭到霸凌之印

象。又系爭新聞更以「許女」、「戴女」字樣及兩人經模糊處理之照片製作示意圖，並說明「...，這群未成年竟在包廂聯手霸凌，年僅15歲的許姓少女負責帶頭，因為她發現被害人和男友曖昧長達3週，早就看對方不順眼，當天兩人正好都出席朋友的生日派對，情敵相見，點燃戰火」，其後新聞標題又變更為「慶生臥變調！情敵相見爆怒糾眾公審少女」，實有加深觀眾對於未成年少女間互搶男友之印象，以及誤導霸凌合理化之情形，極可能會造成大眾尤其心智尚未成熟之兒童及青少年模仿，對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產生不良影響，難認其呈現之內容有**公益性及新聞性**可言。復系爭新聞畫面雖有提供反霸凌專線電話，然上開文字相對整個畫面以及下方文字而言字體過小，並不顯著，民眾觀看時容易忽

略，實難達到提醒之效果。再者，系爭新聞報導訪問員警時間前後不到20秒，且隨後再播放疑似報導內容所述被霸凌少女遭他人傾倒啤酒之模糊畫面，記者於報導結束前最後僅以「是好玩還是霸凌，沒了分寸，恐怕需要家長好好管教」一句帶過，毫無進一步檢討說明可能違反之相關法律，原告為以經營頻道為專業之新聞台，對於新聞報導規範自知之甚稔，本應本於專業判斷，決定是否報導及其呈現之內容、方式，以符法令規定及社會責任，卻以上述助長眨仰人性尊嚴方式報導，違悖衛星廣播電視設置及通訊傳播之功能與目的，任令系爭新聞違法播出，規避新聞守門人之公共利益注意義務及社會責任，核其所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其前開



高雄市苓雅區文化師苑大樓社區/商辦實價登錄、成交價格、房屋買賣資訊查詢